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  
投資於目標公司4%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辦人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2,69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4.98%，總代價為2,027,929.91歐元（相等於約19,06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投資之完成須待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創辦人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2,69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4.98%，總代價為2,027,929.91歐元（相等於約19,062,000港元）。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創辦人，即Andreas Haller先生；

(ii) Haller Holding；

(iii) 本公司；及

(iv) 目標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辦人、Haller Hold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投資： 創辦人承諾透過發行每股面值1.00歐元之4,151股新股份，將目標公司之股本由50,000歐元增加至54,151歐元。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2,698股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之4.98%）。

代價：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應付之代價為2,027,929.91歐元（相等於約19,062,000港元），其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及
- (ii) 餘下代價1,027,929.91歐元（相等於約9,662,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代價乃經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下文「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該投資之理由。

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待取得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滿足後，本公司方可完成投資。

終止：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並未償付代價或目標公司未能完成股份註冊，則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而目標公司應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5日內退還從本公司收取之所有付款。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Quantron AG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Andreas Haller先生實益擁有，彼為一名德國公民，並為Haller GmbH & Co. KG之管理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一間德國公司，自一八八二年起專門從事商用汽車及巴士的服務、維護及分銷。

目標公司專門從事將二手車及現有汽車電動化。目標公司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需求，提供範圍廣泛的新型電動商用汽車，範圍涵蓋電動貨車及電動巴士乃至電動重型拖拉機。目標公司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及全面諮詢服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	2,224
除稅前虧損	(816)	(2,898)
除稅後虧損	(817)	(2,89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63,000歐元(相等於約30,672,000港元)。

##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鑑於客運及貨運電動化的有利政策及市場趨勢，目標公司已接獲來自包括但不限於傢俬零售商客戶的大量採購訂單及服務報價。透過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將來會從本集團採購動力底盤及電動汽車組件，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此外，目標公司將與本集團探索共同開發輕型及中型電動運輸貨車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前景樂觀，而該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董事會認為，憑藉目標公司在歐洲的業務網絡及經驗，該投資乃本集團擴展至歐洲輕型及中型電動運輸貨車市場的良機。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投資之完成須待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創辦人」	指	Andreas Haller先生，一名德國公民，且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創辦人集團」	指	創辦人及Haller Holding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er Holding」	指	Haller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將於德國奧格斯堡商業法庭之商業登記處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將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投資協議」	指	創辦人集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該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予發行2,698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發行每股面值1.00歐元的4,151股新股份後之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4.98%
「目標公司」	指	Quantron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9.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